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基於目前可得到的財務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口徑)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64,334,974.80元(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口徑)錄得超過15%的增長。儘管如此,預期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口徑)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30,995,690.91元(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口徑)錄得約10%左右的下降。預期中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下降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所致:(一)常州二期項目、武漢項目於2016年進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收到以前年度的可再生能源補貼,計入2016年營業收入,而2017年本集團無新進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的項目;(二)寧河秸秆項目和句容項目於2017年投產,投產當年錄得虧損;及(三)本集團2017年所得稅費用較2016年有所增加。2016年本公司及武漢公司收到所得稅退稅款,乳

山公司、安順公司2016年錄得盈利,利用了部分以前年度的税務虧損,同時管理層針對乳山公司、安順公司以前年度的税務虧損確認了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了2016年所得稅費用,提高了2016年的淨利潤。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綜合管理帳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做出的初步計算,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詳情將以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披露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燚濤先生、劉曙光先生及馮長征先生,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關啟昌先生及區岳州先生。

* 僅供識別